

# 鲁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鲁工程改革办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

县工改办、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工程改革办〔2022〕1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工作，简化审批程序、缩短审批时限、提高验收效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程序

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现场及网上申请的方式，统一申请规划核

实、消防验收、人防备案、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规划、消防、人防等部门现场统一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出具《鲁山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），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与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案表》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二、推行电子材料、电子批文

联合验收涉及的住建、规划、人防、消防等部门意见，全部采用电子材料、电子批文，办理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时由系统直接获取，企业不再上传。联合验收阶段需要在3个工作日办结。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，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同步生成电子材料，可在线直接获取。

## 三、实行分期联合验收

对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，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、满足安全要求和使用条件的前提下，建设单位可按照“功能独立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申请组织办理分期竣工联合验收，开展分期、分批、单栋验收。

## 四、强化联合辅导及提前介入服务

对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可申请联合辅导，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申请事项及项目范围，同时填写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。住建、规划、人防等部门要主动提前介入服务，及时

联系建设单位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，进一步提高联合验收工作效率。

附件：鲁山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



附件：

## 鲁山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 意见书

编号：

工程名称			工程用途	
工程类别		结构类型		
面积 / 长度 (平方米 / 米)		工程造价(万元)		
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				
施工许可证编号				
开工日期		竣工时间		
单位名称		负责人	联系电话	
建设单位				
勘察单位				
设计单位				
施工单位				
监理单位				
联合验收意见：				
年   月   日				

鲁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2022年11月29日印发